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由张文胜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各位监事审议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预计，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2160 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8640 万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944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制定完成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报出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汇总表》，2017 年度，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监事长陈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资金情况分次提款，最终授信金额、利率、手续费率和期限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报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